

修正附件二

食品良好作業規範（GMP）認證體系推行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執行「食品良好作業規範（GMP）推行方案」，特設置「食品良好作業規範（GMP）認證體系推行會」。
- 二、食品良好作業規範（GMP）認證體系推行會（以下簡稱推行會）由經濟部工業局召集政府與民間有關單位或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之。推行會會務由召集單位主辦或委託辦理，其他參與單位配合支援。
- 三、推行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協調農業、工業、商業、衛生、檢驗及標準等政府有關單位、學術研究機構及業者等，共同配合推動食品 GMP 認證體系。
 - (二) 審議食品 GMP 推行方案。
 - (三) 審議食品 GMP 專業執行機構之甄選、委託、監督及考核等事項。
 - (四) 核定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。
 - (五) 核定食品工廠 GMP 通則及專則。
 - (六) 核定進口食品 GMP 認證作業要點。
 - (七) 核定與取消食品 GMP 認證工廠及產品。
 - (八)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推行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由下列有關單位主管或推薦人選組成之，召集人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工業局副局長及臺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（GMP）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 GMP 發展協會）理事長兼任。

(一) 經濟部工業局	<u>二人</u>
(二)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	一人
(三) 經濟部商業司	一人
(四)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	一人
(五) 行政院衛生署 <u>食品藥物管理局</u>	一人
(六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一人
(七) 食品 GMP 認證執行機構	<u>二人</u>
(八) GMP 發展協會	<u>三人至五人</u>
(九) 消費者團體	一人
- 五、推行會下設秘書處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召集單位人員兼任，綜理推行會秘書處業務；秘書處成員由召集單位人員兼任或由委託之食品 GMP 專業執行機構人員擔任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約僱助理人員一人至二人，協助辦理業務。

秘書處執行下列工作：

 - (一) 連繫協調有關機關、團體與食品 GMP 專業執行機構共同推動認證體系相關業務。
 - (二) 洽聘推行會所需委員、專家及約僱人員。
 - (三) 編製推行會委員會議議程與會議紀錄。
 - (四) 辦理食品 GMP 專業執行機構之連絡、協調、督導及考核。

(五)執行推行會交辦事宜。

六、推行會下設「食品 GMP 現場評核小組」(以下簡稱現場評核小組)，執行食品 GMP 認證體系現場評核作業。

現場評核小組置共同領隊二人，由推行會執行秘書與食品 GMP 認證執行機構主管兼任，秘書一人及評核委員若干人。

評核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(一)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| 一人 |
| (二)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代表 | 一人 |
| (三)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代表 | 一人 |
| (四)申請認證工廠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| 一人 |
| (五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| 一人 |
| (六)食品 GMP 認證執行機構代表 | 一人 |
| (七)相關學者專家(視需要) | 一人至四人 |

七、推行會下設「食品 GMP 技術會」(以下簡稱技術會)，委員由召集單位遴聘政府相關單位代表、專業執行機構代表、認證廠商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，技術會之會議主席由召集單位指定之。

技術會執行下列工作：

- (一)審議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。
- (二)審議食品工廠 GMP 通則及專則。
- (三)審議其他與食品 GMP 認證體系相關之技術性規劃工作。

八、推行會得視業務需要，委託適當之專業機構為認證或推廣宣導執行機構，協助辦理下列業務：

(一)認證執行機構

- 1.協助辦理推行會現場評核小組及技術會之幕僚業務。
- 2.研擬食品工廠 GMP 通則及專則。
- 3.執行食品 GMP 認證體系之資料審查、產品檢驗及追蹤管理等業務。
- 4.其他有關食品 GMP 認證體系執行作業之相關事宜。

(二)推廣宣導執行機構

- 1.協助辦理推行會現場評核小組及技術會之幕僚業務。
- 2.執行食品 GMP 之推廣宣導業務。
- 3.執行食品 GMP 認證體系認證合約書之簽約及代發認證書。
- 4.其他有關食品 GMP 認證體系推廣宣導之相關事宜。

九、推行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。

十、推行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、執行秘書、現場評核小組領隊及評核委員、技術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